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委托理财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赎回费用. Rows includ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d 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率,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Rows include 1 理财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起始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实际赎回本金: 2,000.00, 实际收益率: 3.25%.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4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10月31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 489,979,279 48.691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56,691 0.005
(五)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六)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朱中平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俞金坤先生、李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蔡俊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长俞金坤先生和朱中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独立董事曹章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议案名称: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同意: 489,979,279, 反对: 0, 弃权: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露、陈文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sbgs@htsec.com,公司将于2022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htsec.com)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8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

台同公司路演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08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1日(星期二)至11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说明会内容,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dsbgs@hait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201-63411000
3.联系邮箱:dsbgs@hai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四)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tj@optowi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

台同公司路演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女士、公司保荐代表人吕鑫先生、洪元圆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方可进行行程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四)至11月10日(星期五)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tj@optowi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电话:0691-38178242
邮箱:tj@optowi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1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8,134,526.37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8,134,526.37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7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1.7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73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回购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的比例为0.00%。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的比例为0.14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9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4,130.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的比例为0.14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9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4,130.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7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1.7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73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回购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的比例为0.00%。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的比例为0.14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9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4,130.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7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瑞福来医药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各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壳壳、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并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5号公告。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59号,公司向上述《问询函》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事项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于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19日分别回复了上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6、2022-037、2022-046号公告。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2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61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57、2022-063号公告。
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因独立财务顾问

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本次回复不包含券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64号公告。
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核查意见》,同时,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在上交所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2年9月30日,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东方”)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于2022年10月26日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2022]727,具体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理矿项目采矿’登记申请,经审查,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
公司将督促新疆东方尽快领取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按计划、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8
(一)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1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注: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199,087,229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3号),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035,4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964,5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完成后,总股本4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035,4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964,527股。截至2022年10月30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94股,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栋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伟芳承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股东苏州博瑞鑫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创投”)承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股东宁波梅东保税港区虹彩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1,785,630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3,624,613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892,818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6,812,306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除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1,086,216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8,287,956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公司股东宁波保税区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297,606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2,270,769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148,803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135,384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除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1,272,123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9,706,448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5、公司股东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734,641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5,605,397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115,942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894,651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除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348,079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2,655,884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6、公司股东苏州境成高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7、公司股东珠海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A、374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71,525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640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4,483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除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1,921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4,465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8、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袁建栋承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3)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若本人所持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4年内,本人每年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王征野和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李凯以及公司财务总监袁元承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所持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任职期间,每年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3)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7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瑞福来医药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各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壳壳、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并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5号公告。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59号,公司向上述《问询函》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事项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于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19日分别回复了上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6、2022-037、2022-046号公告。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2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61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57、2022-063号公告。
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因独立财务顾问

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本次回复不包含券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64号公告。
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核查意见》,同时,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在上交所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2年9月30日,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东方”)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于2022年10月26日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2022]727,具体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理矿项目采矿’登记申请,经审查,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
公司将督促新疆东方尽快领取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按计划、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